

2016年

配套《历年试题及考点归类精解》精心打造
通过专用讲义系统梳理考点，通过研习真题深入训练考点
讲义与真题相结合，形成高效复习整体

司法考试

专 用 讲 义

刑事诉讼法

张能宝/主编

从海量到微量

全面压缩知识容量，深入提取考点精华

从模糊到精准

区分考点轻重缓急，疑点难点彻底澄清

从片面到融通

联系、对比、归纳、总结，四位一体融会贯通



司法考试专用讲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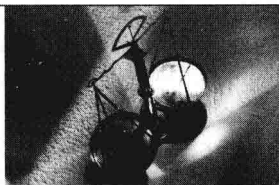
刑事诉讼法

主 编：张能宝 杨艳霞

副主编：张 玲 田域基 倪 燕 郭 玮

主要撰稿人：

张能宝	杨艳霞	张 玲	田域基
倪 燕	郭 玮	李慧琦	施金晶
王托弟	汪涵中	从 钰	秦华伦
刘亚莉	邓新娟	王光明	刘金坤
王莹莹	杨 睿	张 敏	陈 悦
张劲晗			



目 录

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复习内容提示	(1)
★刑事诉讼法复习方法提示	(1)
★2011 ~ 2015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2)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3)
★本章命题关键词	(3)
一、刑事诉讼法的基本概念	(3)
二、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4)
三、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5)
四、刑事诉讼的模式	(5)
五、刑事诉讼的价值	(7)
六、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7)
★本章考查基本规律	(11)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12)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12)
★本节命题关键词	(12)
一、公安机关	(12)
二、人民检察院	(13)
三、人民法院	(13)
第二节 诉讼参与人	(14)
★本节命题关键词	(14)
一、当事人	(14)
二、其他诉讼参与人	(16)
★本章考查基本规律	(19)
第三章 管辖	(20)
第一节 立案管辖	(20)
★本节命题关键词	(20)
一、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的案件	(20)
二、人民检察院立案侦查的案件	(20)
三、人民法院直接受理的案件	(21)
四、关于执行立案管辖中的几个问题	(22)
五、关于网络犯罪案件的管辖	(23)
第二节 审判管辖	(23)

★本节命题关键词	(23)
一、级别管辖	(23)
二、地域管辖	(24)
三、指定管辖	(24)
四、专门管辖	(25)
五、特殊案件的审判管辖	(25)
★本章考查基本规律	(26)
第四章 回避	(26)
★本章命题关键词	(26)
一、回避适用人员及情形	(26)
二、回避种类与程序	(27)
★本章考查基本规律	(29)
第五章 辩护与代理	(29)
第一节 辩护人	(29)
★本节命题关键词	(29)
一、含义	(30)
二、辩护人的范围	(30)
三、辩护人的诉讼地位	(30)
四、辩护人的诉讼权利	(31)
五、辩护人的责任和义务	(33)
第二节 辩护的种类	(34)
★本节命题关键词	(34)
一、自行辩护	(34)
二、委托辩护	(34)
三、法律援助辩护	(34)
第三节 拒绝辩护	(35)
★本节命题关键词	(35)
一、律师拒绝辩护或者代理	(35)
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拒绝辩护 律师为其辩护	(35)
第四节 刑事诉讼代理	(36)
★本节命题关键词	(36)
一、概念	(36)
二、刑事诉讼代理人的范围	(36)
三、种类	(36)
★本章考查基本规律	(37)
第六章 证据	(38)

第一节 证据	(38)	★本章命题关键词	(75)
★本节命题关键词	(38)	一、立案的材料来源	(75)
一、证据的概念与基本特征	(38)	二、立案的条件	(75)
二、证据制度的基本原则	(38)	三、立案的程序	(76)
三、证据的法定种类	(39)	四、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立案程序的 特点	(77)
四、证据的理论分类	(46)	★本章考查基本规律	(77)
五、证据的收集、综合审查与运用	(47)	第十一章 侦查	(78)
六、证据规则	(48)	★本章命题关键词	(78)
第二节 证明	(52)	一、侦查行为	(78)
★本节命题关键词	(52)	二、对非法侦查行为的救济	(85)
一、证明对象	(52)	三、侦查终结	(85)
二、证明责任	(52)	四、补充侦查	(87)
三、证明标准	(53)	★本章考查基本规律	(88)
★本章考查基本规律	(53)	第十二章 提起公诉	(89)
第七章 强制措施	(54)	★本章命题关键词	(89)
第一节 强制措施概述	(54)	一、审查起诉	(89)
★本节命题关键词	(54)	二、提起公诉	(91)
一、强制措施的概念及特点	(54)	三、不起诉	(91)
二、强制措施的适用原则和考虑 因素	(55)	★本章考查基本规律	(93)
三、公民扭送	(55)	第十三章 第一审程序	(94)
第二节 强制措施种类	(56)	第一节 刑事审判概述	(94)
★本节命题关键词	(56)	★本节命题关键词	(94)
一、拘传	(56)	一、刑事审判的概念及分类	(94)
二、取保候审	(57)	二、审判原则	(94)
三、监视居住	(58)	三、审级制度——两审终审制	(95)
四、拘留	(60)	四、审判组织形式	(95)
五、逮捕	(62)	五、人民陪审员制度	(97)
六、强制措施的撤销、变更和解除	(65)	第二节 公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98)
★本章考查基本规律	(66)	★本节命题关键词	(98)
第八章 期间、送达	(67)	一、庭前审查	(98)
★本章命题关键词	(67)	二、开庭前准备	(99)
一、期间的计算	(67)	三、法庭审判程序	(100)
二、期间的恢复	(68)	四、审判障碍	(103)
三、刑事诉讼中的法定期间	(68)	五、法庭秩序	(105)
四、送达	(70)	六、判决、裁定和决定	(105)
★本章考查基本规律	(70)	第三节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	(106)
第九章 附带民事诉讼	(71)	★本节命题关键词	(106)
★本章命题关键词	(71)	一、自诉案件范围	(106)
一、附带民事诉讼的成立条件	(71)	二、受理与审查	(106)
二、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	(72)	三、自诉案件的程序特点	(107)
★本章考查基本规律	(74)	四、自诉案件的审理期限	(108)
第十章 立案	(75)	第四节 简易程序	(108)

★本节命题关键词	(108)
一、适用范围	(108)
二、简易程序的特点	(109)
三、简易程序的转化	(109)
★本章考查基本规律	(110)
第十四章 第二审程序	(110)
★本章命题关键词	(110)
一、第二审程序的启动	(111)
二、审判程序	(113)
三、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和特殊 假释的核准	(115)
四、对查封、扣押、冻结财物的处理	(116)
★本章考查基本规律	(116)
第十五章 死刑复核程序	(116)
★本章命题关键词	(116)
一、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	(117)
二、死缓案件的复核	(119)
三、死刑缓期执行限制减刑案件的 审理程序	(119)
★本章考查基本规律	(120)
第十六章 审判监督程序	(120)
★本章命题关键词	(120)
一、申诉	(120)
二、审判监督程序	(122)
三、抗诉、申诉的撤回	(124)
四、再审案件的判决、裁定	(124)
★本章考查基本规律	(124)
第十七章 执行	(125)
★本章命题关键词	(125)
一、执行的依据和主体	(125)
二、死刑案件的执行及变更	(125)
三、财产刑的执行	(127)
四、无期徒刑、有期徒刑和拘役的 执行	(128)
五、其他刑罚的执行	(128)
六、执行程序的变更	(128)
七、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130)
八、未成年刑事案件执行程序的特点	(131)

★本章考查基本规律	(131)
第十八章 特别程序	(131)
第一节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131)
★本节命题关键词	(131)
一、办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方 针、原则和要求	(131)
二、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的 特点	(132)
第二节 当事人和解的公诉案件诉 讼程序	(135)
★本节命题关键词	(135)
一、适用范围	(135)
二、和解协议	(136)
三、达成和解协议的处理方式	(136)
第三节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逃匿、 死亡案件违法所得的没收 程序	(137)
★本节命题关键词	(137)
一、适用条件	(137)
二、违法所得的没收程序	(137)
三、没收违法所得申请的处理	(138)
四、被追诉人到案的处理	(138)
五、审理期限	(138)
第四节 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 病人的强制医疗程序	(138)
★本节命题关键词	(138)
一、适用对象	(138)
二、程序的启动	(139)
三、审理程序	(139)
四、强制医疗的解除	(139)
五、强制医疗程序的监督	(140)
★本章考查基本规律	(140)
第十九章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 协助制度	(140)
★本章命题关键词	(140)
一、涉外刑事诉讼程序	(140)
二、刑事司法协助	(142)
★本章考查基本规律	(142)

刑事诉讼法复习内容提示

刑事诉讼法作为一部诉讼法,具有特殊的性质。一方面,它服务于刑事诉讼,与作为实体法的刑法紧密相连。刑法目的的实现,依赖于刑事诉讼法的实施。另一方面,作为一部程序法,刑事诉讼法有其存在的独立意义。正义的实现,不仅要求实体得到公正,更要求获得实体公正需建立在公正理性的程序之上。

刑事诉讼始终贯穿着几对基本理念。一是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二者的关系是并重的,不可过分强调其中的某一个方面。在刑事诉讼中,面对强大的国家专门机关,公民个人很容易受到滥用的国家权力的错误追诉或定罪。因此,在刑事诉讼中惩罚犯罪时,要注意人权的保障,特别是要强调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人权的保障。二是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简言之就是过程公正和结果公正。刑事诉讼法作为程序法既具有保障实体正确实施的工具价值,同时又具有控制公权力,保障人权的独立的程序价值,因此程序公正和结果公正的关系是并重的,二者不可偏废。三是公正与效率。司法的终极目标是公正,因此与效率相比,公正优先。但是迟到的正义是非正义,再加上司法资源的有限性决定了在公正优先的同时还要兼顾效率。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是构建刑事诉讼各项具体制度的理论基础,刑事诉讼的所有制度规定都

是为了更好地完成刑事诉讼的三个基本职能,即控诉职能、辩护职能和审判职能。刑事控诉职能是指提出控诉,要求追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该职能主要由侦查机关、检察机关、自诉人和被害人等主体承担。辩护职能是相对于控诉职能而言的,是指提出对被控诉人有利的事实和理由,维护被控诉人的合法权益,该职能由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辩护人等主体承担。审判职能,是指通过审理确定被告人是否犯有被指控的罪行和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该职能只能由人民法院行使。

刑事诉讼法的内容大体分为两大部分:一为程序,二为证据。运用证据是为了确定适用法律的事实。而刑事诉讼程序则限定了事实的发现不能是无限的、漫无目的的过程,而必须依据法律规定的步骤、方法。在具体的制度上,表现为:第一,不告不理原则,决定了裁判者只能根据控方的起诉来决定裁判的范围。第二,直接和言词审理原则,决定了裁判者只能根据法庭上控诉双方提出的证据和主张作出裁判。第三,审级制度和法定期限的规定,决定了侦查方不能无期限地收集证据证明被追诉者的刑事责任,裁判者不能无期限地对案件进行听审,控辩双方不能无期限地对事实和法律在法庭上进行辩论。由此,刑事诉讼的证据制度,是在法律程序规制下的事实发现活动。

刑事诉讼法复习方法提示

刑事诉讼法历来是司法考试的分值大户,自2011年起至2015年的五年间,每年考查70分以上,其在司法考试中的重要性可见一斑。

作为程序法,刑事诉讼法考查的重点是如何操作,因此绝大多数试题为客观性试题,答题关键在于对刑事诉讼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的记忆和理解。但是,由于该部分内容繁多,法律条文庞杂不齐,因此复习难度较大。通过分析总结历年考试真题,可以

发现刑事诉讼法的命题具有6方面的规律:

1. 考点重复率高。即刑事诉讼法的重点内容都是考试热点并且同一知识点反复多次考查。

2. 理论考查不断加强。表现为直接考查法律规定的题目有所减少,考查对法条的理解程度的题目逐步增加,而且不少试题的解答要求具备一定的理论基础。

3. 实体法与程序法的结合考查有所加强。

4. 考查范围逐年拓宽。表现为考试大纲范围的不断增加和对新增法条考查比重的不断增强。

5. 关联性考查加强。侧重于对关联法律条文的综合考查。

6. 考查难度加大,多考点交叉考查。即简单考查单一知识点的题目有所减少,同时考查多个知识点的题目所占的比重加大。

针对上述命题规律,对于刑事诉讼法的复习,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1. 充分重视法条。在刑事诉讼法部分,比较重要的法律、法规以及司法解释主要有:《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实施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六机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以下简称《刑诉解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以下简称《高检规则》)、《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以下简称《公安部规定》)及其他对刑事诉讼法中的专门问题所作的规定等。其中,《刑事诉讼法》是基础,其他规定是对其的具体化。所以考生可以以《刑事诉讼法》为主线,看完

一条或者一节,就马上看有关的司法解释,将它们结合起来记忆,彻底弄懂弄通,切忌彼此拆离。

2. 对三大诉讼法进行比较记忆。三大诉讼法之间有相通之处,但差异无处不在。譬如,《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都有关于近亲属的规定,但两者之间是有差异的。《刑事诉讼法》中近亲属的法定范围要小于《民事诉讼法》中近亲属的法定范围,因为后者除了包括刑事诉讼法中的夫、妻、父、母、子、女、同胞兄弟姐妹外,还包括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而且,《民事诉讼法》对兄弟姐妹的界定也不限于同胞兄弟姐妹。此外,三大诉讼法还对一审程序、二审程序、调解、作出判决的期限等问题分别作出了规定,考生在记忆时应当注意加以区分。

3. 加强对理论知识的学习。随着刑事诉讼理论知识在司法考试中的比重不断上升,考生在复习过程中不能仅满足于对法条的单纯记忆,而是要在记忆法条的同时注重对刑事诉讼理论部分的学习、侧重对他们的理解,尤其是掌握比较重要的刑事诉讼理念、刑事审判原则、刑事起诉制度、刑事证明理论、重点概念的含义及相关概念之间的区分等。

2011 ~ 2015 年司法考试分值分布

一、按题型统计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不定项选择题	案例分析题	论述题	总计
2015 年	21	24	10	26	0	81
2014 年	21	24	10	22	0	77
2013 年	21	24	10	22	0	77
2012 年	20	24	10	28	0	82
2011 年	17	24	10	22	0	73

二、按内容统计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基本原则	6	7	4	13	1
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3	1	3	0	0
管辖	2	2	2	0	1
回避	2	2	1	0	1

续表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辩护与代理	2	0	1	3	2
证据	28	10	8	28	27
强制措施	4	5	3	6	2
附带民事诉讼	3	1	5	1	1
立案	1	0	2	0	2
侦查	1	3	20	8	3
提起公诉	1	1	2	0	1
第一审程序	7	8	12	7	19
第二审程序	1	1	2	0	6
死刑复核程序	6	1	2	1	1
审判监督程序	1	2	0	1	3
执行	2	2	2	1	2
特别程序	11	31	8	13	0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0	0	0	0	1
总计	81	77	77	82	73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概述

★本章命题关键词:基本理念,诉讼结构,基本原则

一、刑事诉讼法的基本概念

(一)刑事诉讼

刑事诉讼,是指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含国家安全机关等其他侦查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解决被迫诉人刑事责任问题的活动。

(二)刑事诉讼法

1. 概念。

刑事诉讼法是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刑事诉讼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刑事诉讼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仅指刑事诉讼法典,在我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指一切有关刑事诉讼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 渊源。

刑事诉讼法的渊源是指刑事訴訟法律规范的存在形式。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渊源主要包括:(1)宪法;(2)刑事诉讼法法典;(3)有关法律规范;(4)有关法律解释;(5)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6)地方性法规;(7)有关国际公约、条约。

(三)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1. 刑法是实体法,解决的是犯罪与刑罚的问题;刑事诉讼法是程序法,解决的是以何种程序追究刑事责任的问题。

2. 刑事诉讼法具有保障刑法正确适用的工具价值,也有自己独立的价值。

(1)工具价值,即刑事诉讼法在保障刑法实施方面所具有的价值。

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①通过明确对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起诉权、审判权的专门机关,为调查和明确案件事实、适用

刑事实体法提供了组织上的保障。

②通过明确行使侦查权、起诉权、审判权主体的权力与职责及诉讼参与人的权利与义务,为调查和明确案件事实及适用刑事实体法的活动提供了基本构架;同时,由于明确了方式和程序,也为刑事实体法适用的有序性提供了保障。

③通过明确收集证据的方法与运用证据的规则,既为获取证据、明确案件事实提供了手段,也为收集证据、运用证据提供了程序规范。

④通过明确程序系统的设计,避免、减少了案件实体上的误差。

⑤通过明确不同案件或不同情况的不同程序设计,使得案件处理简繁有别,保证处理案件的效率。

(2)独立价值,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

①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诉讼结构、原则、制度、程序,体现着本身的民主、法治、人权精神,也反映出一个国家刑事司法制度的进步、文明程度,是衡量社会公正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指标。

②刑事诉讼法具有弥补实体法不足并“创制”实体法的功能。

③刑事诉讼法具有阻却或影响实体法实现的功能。实体法的实施有赖于程序法,但诉讼法并非被动地服务于实体法,而是在启动或终结实施实体法活动方面扮演着很积极的角色。例如,实体法规定的亲告罪,当出现某些法定情形时,就不能适用实体法而以程序法启动刑事诉讼活动。

可见,刑事诉讼法既有保障刑法实施的工具体价值,又具有其独立的价值,其与实体法相辅相成,构成国家统一的刑事司法体系。

(四)刑事诉讼法与宪法的关系

1. 刑事诉讼法在宪法中占有重要地位:体现法治主义的有关刑事诉讼的程序性条款,构成了各国宪法和宪法性文件中关于人权保障条款的核心。

2. 宪法的重要制度通过刑事诉讼法得到了实施:一方面,刑事诉讼法中有关强制措施、羁押期限、辩护、侦查等规定都直接体现了宪法关于公民人身、住宅、财产不受非法逮捕、搜查、扣押以及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等规定的精神,刑事诉讼法本身的实施就意味着对宪法制度的维护;另一方面,刑事诉讼法的实施保障了刑法的实施,进而也保障了刑法中所体现的宪法制度的实施。

二、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可能在论述题中考查,

需要熟练掌握并能够灵活运用。

1. 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

惩罚犯罪和保障人权是刑事诉讼法目的两个方面的对立统一,两者结合,不可偏废。现代法治国家,将保障人权的价值置于首位,当两者发生冲突时,原则上保障人权应当优先于惩罚犯罪。

理解小贴士

刑事诉讼领域中的人权保障可以从三个层面去理解:

(1)第一个层面是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罪犯的权利,防止无罪的人受到刑事法律追究,防止有罪的人受到不公正的处罚;

(2)第二个层面是保障所有诉讼参与人,特别是被害人的权利;

(3)第三个层面是通过惩罚犯罪保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权利不受犯罪侵害。

其中,第一个层面保障被追诉人的权利是重心所在。

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将“尊重和保障人权”明确入法,作为一项基本理念。

2. 程序公正与实体公正并重。

(1)含义。

程序公正,即过程公正,指诉讼参与人能充分地参与诉讼,程序规定得到遵守,程序违法得到救济。

实体公正,即结果公正,指案件的处理结果体现公正,它要求司法裁判应以客观存在的事实为依据,且正确适用法律,做到罪刑相适应。

(2)两者关系。

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总体上说是统一的,但有时不可避免发生矛盾。在二者发生矛盾时,一定情况下,程序公正优先,如对非法证据进行排除、程序具有终局性等;在一定情况下,实体公正优先,如冤枉无辜时,就必须进行纠错,而不受程序终局性、诉讼时效等的限制。

所以,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是动态的辩证的并重,应当从实际情况出发对两者的价值取向有所侧重和调整。

3. 司法公正优先,兼顾诉讼效率。

公正和效率是诉讼中两大价值目标,其中,公正是首要价值。但随着当代社会犯罪率不断上升,诉讼效率也成为衡量一个国家刑事诉讼是否科学与文明的一个重要尺度。所谓诉讼效率,是指诉讼中所投入的各项司法资源,包括人力、

财力等,与所取得的成果比例。需要注意的是,刑事诉讼法遵循“公正优先,兼顾效率”的原则,故要求在保证司法公正的前提下追求诉讼效率。

三、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

(一) 刑事诉讼主体

刑事诉讼主体,是指所有参与刑事诉讼活动、在刑事诉讼中享有一定诉讼权利、承担一定诉讼义务的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我国刑事诉讼主体包括两类:

1. 国家专门机关。

刑事诉讼中的国家专门机关包括: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人民检察院、走私犯罪侦查机关、人民法院。

2. 诉讼参与人。

(1) 诉讼当事人:诉讼当事人是指直接影响诉讼的进程并且与诉讼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人,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自诉人、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和被告人。

(2) 其他诉讼参与人:其他诉讼参与人是指协助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当事人诉讼活动的人,包括: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辩护人、证人、鉴定人和翻译人员。

(二) 刑事诉讼职能

刑事诉讼职能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所承担的职责、具有的作用和功能。具体来说,刑事诉讼具有三种基本职能,即控诉、辩护和审判。

1. 控诉职能。

承担控诉职能的主要为侦查机关、检察机关、被害人和自诉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诉讼代理人等,该职能主要是提出控诉,要求追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

2. 辩护职能。

承担辩护职能的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辩护人等,该职能与控诉职能相对,主要是提出对被控诉人有利的事实和理由,维护被控诉人的合法权益。

3. 审判职能。

审判职能是指通过审理确定被告人是否犯有被指控的罪行和应否处以刑罚以及处以何种刑罚,该职能只能由人民法院承担。

不承担控诉职能也不承担辩护职能。②附带民事诉讼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不承担刑事诉讼基本职能。

(三) 刑事诉讼结构

刑事诉讼结构,指刑事诉讼法所确立的进行刑事诉讼的基本方式以及专门机关、诉讼参与人在刑事诉讼中形成的法律关系的基本格局,它集中体现刑事诉讼三种职能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及其相互间的法律关系。

控、辩、审三者理想的关系可以概括为控审分离、控辩平等和居中裁判,即应当保持一个等腰三角形的结构,如下图所示:



(四) 刑事诉讼阶段

1. 概念:将诉讼过程中按照一定顺序进行的相互连接的一系列行为,划分得到的若干相对独立的单元,就是刑事诉讼阶段。

2. 我国的刑事诉讼阶段:我国刑事诉讼基本可以划分为立案、侦查、起诉、第一审、第二审和执行等阶段,此外还有死刑复核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两个特殊阶段,是仅在特定案件才能适用的程序,即死刑复核程序只适用于判处死刑的案件,审判监督程序只适用于已生效的裁判。我国《刑事诉讼法》第五编所规定的4个特别程序,基本适用上述诉讼阶段,但不完全相同,如在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强制医疗程序中,有关诉讼参与人对法院作出的强制医疗决定不服,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而不是提出上诉。

3. 刑事诉讼阶段与具体的诉讼程序的关系:既有联系又有区别。诉讼阶段是刑事诉讼全过程中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单元,各具体的诉讼程序是在各个诉讼阶段实行一定的诉讼行为所应遵循的方式和手续。诉讼程序受诉讼阶段的制约,在什么样的诉讼阶段便应采用什么样的诉讼程序。

四、刑事诉讼的模式

刑事诉讼模式,是指追诉方、被追诉方和裁判者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相互关系及其体现形式的总体系。按刑事诉讼历史发展,刑事诉讼经历了弹劾式、纠问式到现代的职权主义、对抗制和混合式诉讼模式。

理解小贴士

①证人、鉴定人、见证人、书记员、翻译人员既

(一)早期的弹劾式诉讼

弹劾式诉讼主要在奴隶制和封建早期的国家实行。其特征是:

1. 控诉与审判职能分离,遵行“没有告诉人就没有法官”的不告不理原则。控告由私人提起,传唤证人由私人执行,当事人有完全的举证责任。

2. 审判以言词辩论的方式进行,诉讼中注意发挥诉讼双方的作用,他们在法庭上地位平等、权利对等。

3. 法官处于消极仲裁者的地位,只负责听取双方提供的情况,审查证据,认定案件事实和作出裁决。

4. 神示证据制度,诉讼双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是非曲直难以判决,法官遂求助于神灵给予启示来甄别真伪。

(二)传统的纠问式诉讼

纠问式诉讼是继弹劾式诉讼之后出现并盛行于欧洲中世纪后期的诉讼制度,其本质特征是法官主动依职权追究犯罪。在纠问式诉讼中,控诉与审判职能不分,集于法官一身。不实行不告不理的原则,刑事诉讼的开始和推进,不取决于被害人的告诉,即使没有告诉,国家官员也可以主动发现和追究犯罪。在诉讼中,原告人和被告人都没有诉讼主体的地位,被告人更是只承担诉讼义务的被追究的客体。审判一般秘密进行。纠问式诉讼与野蛮的刑讯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被告人成为被拷讯的对象。

(三)近现代的刑事诉讼模式

近现代刑事诉讼中存在三大诉讼模式:

1. 职权主义诉讼模式。

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继承了纠问式诉讼的某些特征,主要为德、法等大陆法系国家实行。纯粹职权主义的特征是:

(1)法官推进诉讼进程。

(2)法官主动依职权调查证据,可以主动询问被告人、证人、鉴定人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证明方法。

(3)实行不变更原则,案件一旦起诉到法院,控诉方便不能撤回,诉讼的终止以法院的判决为标志。现在大陆法系国家纯粹的职权主义模式已经被打破,诉讼中一般均采行变更原则,允许控诉方撤回起诉。

职权主义诉讼是资产阶级将公正、理性、人权等观念融入纠问式制度,同时摒弃其野蛮、落后的

诉讼因素并在此基础上加以改造的结果。与纠问式不同的是,国家的刑事追诉权分别由两个各自独立的机关行使,检察官负责侦查起诉,法官负责审判。职权主义体现了国家在处理刑事案件方面的主动干预原则,一方面为法官有权主动调查证据,另一方面是检察制度的形成和与之同时出现的控诉职能的分立。

2. 对抗制诉讼模式。

对抗制诉讼又称“当事人主义”诉讼,由英美法系采行。其主要特征是:

(1)法官不主动依职权调查证据,自我克制是法官在案件调查活动中的原则;

(2)案件事实的发现委诸于控辩双方的举证和辩论,法庭调查中实行交叉询问制度;

(3)实行变更原则,允许控诉方变更、追加、撤回诉讼,允许控诉方与辩护方进行辩诉交易;

(4)采取起诉认否程序,如果被告人自愿而不是被强迫作有罪供述,则对案件事实无须进行举证和辩论,法官可以径行作出有罪判决;

(5)实行陪审团制度,由一定数量的非专业人士组成陪审团,在没有法官出席的情况下负责对事实的有无进行裁决。

对抗式模式和职权主义模式的关键区别在于控诉、辩护、审判三大诉讼主体发挥各自功能的方式不同,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的机理是通过控辩双方作用与反作用,达到制约政府权力、揭示案件事实真相的目的。这种带有强烈对抗色彩的制度集中体现在证据调查活动中的竞争机制,即控辩双方的对抗被认为是发现案件真实的理想方式。职权主义的拥护者则认为,发挥法官的主观能动性,有利于防止诉讼受控辩双方法庭技巧的影响而难以发现案件的客观真实,法官主动依职权调查才是发现案件真实的法宝。

从实际功效上看,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和职权主义诉讼模式都是发现案件事实的有效方式,二者各有所长,也各有所短。在程序公正方面,当事人主义模式优于职权主义模式;在诉讼效率方面,职权主义模式优于当事人主义模式。

3. 混合式诉讼模式。

混合式诉讼模式又称“折衷主义”诉讼,兼采当事人主义诉讼模式和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因素而形成,主要代表国家是日本和意大利。其特征是:

(1)保留了法官主动进行证据调查的权力,注

重发挥法官在调查案件事实方面的能动性；

(2) 大力借鉴对抗制诉讼的因素,注重发挥控辩双方的积极性、控辩双方平等对抗,在法庭调查中实行英美式的交叉询问等制度。

混合式诉讼是在原有职权主义诉讼模式的基础上大力吸收对抗制诉讼的积极因素的结果,它以折衷模式试图结合职权主义诉讼和对抗制诉讼之长而避免其短,既强化对人权的保障,又注重发现案件真实和提高效率,为许多国家刑事诉讼的发展提供了借鉴。

五、刑事诉讼的价值

(一)秩序价值

一方面,刑事诉讼通过惩罚犯罪,维护社会秩序,即恢复被犯罪破坏的社会秩序以及预防社会秩序被犯罪所破坏;另一方面,刑事诉讼追究犯罪活动是有序的。

(二)公正价值

公正刑事诉讼价值中居于核心地位,此价值包括实体公正和程序公正两个方面。

(三)效益价值

刑事诉讼的效益价值既包括效率,也包括在保证社会生产方面所产生的效益,即刑事诉讼对推动社会经济发展方面的效益。

六、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是指由《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贯穿于整个刑事诉讼过程或主要诉讼阶段,对刑事诉讼的进行具有全局性的指导意义的,国家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参与刑事诉讼时必须遵循的基本行为准则。

(一)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

依照《刑事诉讼法》第3条第1款的规定,对刑事案件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预审,由公安机关负责。检察、批准逮捕、检察机关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提起公诉,由人民检察院负责。审判由人民法院负责。除法律特别规定的以外,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这些权力。根据该条规定,侦查权、检察权、审判权由专门机关依法行使,具体要求如下:

1. 权力的行使具有专属性,即只有公、检、法三机关有权行使侦查权、检察权和审判权,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个人都无权行使;

2. 依法行使职权,即公、检、法三机关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使职权,遵循刑法、刑事诉讼法及

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制度和程序;

3. 公、检、法三机关只能分别行使各自的职权,不能互相混淆或者替代;

4. 所谓“法律特别规定”,是指除了公安机关以外,人民检察院、国家安全机关、海关走私犯罪侦查部门、军队保卫部门以及监狱也享有侦查权。

(二)程序法定原则

依照《刑事诉讼法》第3条第2款的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必须严格遵守本法和其他法律的有关规定。由此,程序法定原则是指国家刑事司法机关的职权及其追究犯罪、惩罚犯罪的程序,都只能由立法机关所制定的法律来加以明确规定,法律没有明确赋予的职权,司法机关不得行使;司法机关也不得违背法律所明确设定的程序规则而任意决定诉讼的进程。

1. 基本要求:

(1) 立法方面:刑事诉讼程序应当由法律事先明确规定;

(2) 司法方面:刑事诉讼活动应当依据国家法律规定的形式程序来进行。

2. 程序违法的后果:

(1) 非法证据排除(详见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部分);

(2) 二审程序中,法院认为程序违法的,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3) 死刑案件复核中,法院认为程序违法的,应当裁定不予核准,并撤销原判,发回重审。

(三)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依法独立行使职权

依照《刑事诉讼法》第5条的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理解小贴士

独立的含义包括以下几点:

1. 独立以“依法”为前提,即必须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职权。

2. 独立的主体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分别独立地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

3. 独立体现为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行使职权时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干涉”是指没有法律依据而意图左右人民法

院、人民检察院依法行使职权的行爲。监督不属于干涉,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进行监督,向它们或其上级机关提出意见、建议、批评是合乎法律规定的。

4. 需要注意的几点:

(1)此原则与西方的司法独立不同。西方的司法独立基于三权分立的原则,是法官个人的独立。而我国的独立行使审判权、检察权原则,立足于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法院、检察院作为主体的独立,而不是指法官、检察官个人的独立。

(2)由于各自领导体制的不同,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独立的范围有一定差别。人民法院上、下级之间是监督与被监督关系,因此,每一个人民法院均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人民检察院上、下级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关系,实行检察一体原则,因此,整个检察系统作为整体独立行使职权。

(3)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此处为不受行政机关的干涉,而非不受任何机关的干涉。应当正确认识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与国家权力机关——人民代表大会之间的关系。首先,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是由各级国家权力机关产生的,向其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其次,权力机关对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监督应当通过提出意见或者建议的方式进行,而不能直接代替其行使审判权和检察权。

(四)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

《刑事诉讼法》第7条规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进行刑事诉讼,应当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以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这一原则是刑事诉讼各机关处理相互关系的一项基本准则。

分工负责,是指在刑事诉讼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分别按照法律的规定行使职权,各负其责、各尽其职,不可混淆也不可代替。

互相配合,是指在刑事诉讼中,公、检、法三机关应当通力合作、协调一致,共同完成查明案件事实、惩罚犯罪的刑事诉讼任务。

互相制约,是指公、检、法三机关在职能分工的基础上,认真履行职责的同时还应对其他机关的错误和偏差予以纠正,对重要的刑事诉讼活动或措施进行把关,以达到互相牵制、互相约束的目的。

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是一个完整

的、统一的整体。分工负责是前提,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是落实和保障。只有实行互相配合,才能协调三机关的工作,有效地同犯罪作斗争,只有实行互相制约,才能防止出现偏差或错误,准确查明案件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准确完成刑事诉讼的任务。

(五)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依照《刑事诉讼法》第8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刑事诉讼实行法律监督。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主要包括以下几方面内容:

1. 立案监督。

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而不立案侦查的,或者被害人认为公安机关对应当立案侦查的案件立案侦查,向人民检察院提出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公安机关应当在7日内向人民检察院书面说明不立案的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公安机关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接到通知后应当在15日内立案。

(1)人民检察院立案监督案件的来源有两种,分别为依职权发现和依被害人提出而发现。

(2)立案监督中的4个应当:发现需要进行立案监督的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要求公安机关说明不立案的理由→公安机关应当在7日内说明不立案理由→人民检察院认为不立案理由不能成立的,应当通知公安机关立案→公安机关应当在15日内立案。

(3)根据《高检规则》第552条至第563条的规定,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和本院侦查部门的刑事立案活动的监督除了包括对应当立案侦查而不立案侦查的监督外,还包括对不应当立案而立案侦查的监督。

2. 侦查活动的监督。

(1)对侦查活动的主要监督方法。

检察机关对侦查活动的监督主要通过审查批准逮捕、审查起诉实现。

①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犯罪嫌疑人,经审查认为不符合逮捕条件的,应当作出批准逮捕的决定。

②检察机关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终结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起诉的行为本身就是对侦查活动的监督,而且侦查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是审查起诉阶段的一项重要审查内容。

(2)对非法侦查行为的监督。

对于非法侦查行为,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可以向行为人所在的机关申诉或者控告;对该机关处理不服的,可以进一步寻求人民检察院的救济与监督。

①非法侦查行为包括:采取强制措施法定期限届满,不予以释放、解除或者变更的;应当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不退还的;对于案件无关的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冻结不解除的;贪污、挪用、私分、调换、违反规定使用查封、扣押、冻结的财物的。

②申诉、控告的步骤:当事人和辩护人、诉讼代理人、利害关系人对于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非法侦查行为,有权向该机关申诉或者控告。受理申诉或者控告的机关应当及时处理。对处理不服的,可以向同级人民检察院申诉;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案件,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

③人民检察院的处理:人民检察院对申诉应当及时进行审查,情况属实的,通知有关机关予以纠正。

3. 审判阶段的监督。

人民检察院对审判阶段的监督包括两个方面:

(1)对审判活动本身进行监督:人民检察院认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过程中,有违反法律规定的诉讼程序的情况,在庭审后提出书面纠正意见。人民法院认为正确的,应当采纳。

理解小贴士

人民检察院对审判活动的监督是一种事后监督,纠正意见以检察院整体名义书面提出,而非由检察官个人出具。

(2)对人民法院的判决和裁定进行监督:包括对一审法院作出的还未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提起抗诉(二审抗诉)和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检察机关认为确有错误的判决、裁定提起抗诉(再审抗诉)。

4. 执行阶段的监督。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如果发现有违法的情况,应当通知执行机关纠正。人民检察院对执行刑罚的活动的监督包括两方面:

(1)对刑事判决、裁定所确定的内容付诸实施的监督,如对死刑立即执行的监督。

(2)对刑罚执行过程中涉及的刑罚变更问题

的监督,如对暂予监外执行的决定或者批准,减刑、假释的建议或者裁定的监督。

理解小贴士

本原则与“相互制约”的区别是:人民检察院的法律监督是单向的,而相互制约则是双向或者多向的。

(六)各民族公民有权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9条规定:“各民族公民都有用本民族语言文字进行诉讼的权利。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对于不通晓当地通用的语言文字的诉讼参与人,应当为他们提供翻译。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应当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审讯,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布告和其他文件。”对于该原则有以下几方面要求:

1. 各民族公民,无论当事人,还是辩护人、鉴定人、证人,都有权使用本民族的语言进行陈述、辩论,有权使用本民族文字书写有关诉讼文书。

2. 公、检、法机关在少数民族聚居或者多民族杂居的地区,要用当地通用的语言进行侦查、起诉和审判,用当地通用的文字发布判决书、公告、布告和其他文件。

3. 如果诉讼参与人不通晓当地的语言、文字,公、检、法机关有义务为其指派或聘请翻译人员进行翻译。

理解小贴士

本原则适用的对象是各民族公民,不包括外国人,但是外国人的相关内容也很容易考到,应该注意以下几点:

①应当为外籍被告人提供翻译,费用自理;

②外籍被告人通晓中国语言文字拒绝翻译的,应当由本人出具书面声明或将他的口头声明记录在案;

③诉讼文书为中文文本,应当附有被告人通晓的外文译本,但译本不加盖法院印章,以中文文本为准。

(七)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2条的规定,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对任何人都不得确定有罪。

1. 基本内涵。

(1)人民法院是我国唯一的审判机关,代表国家统一独立行使刑事审判权。因此,确定被告人有罪的权力由人民法院统一行使,其他任何机关、

团体、个人不得行使此权力。

(2) 不论被追诉人事实上是否有罪, 不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 在法律上不得将其作为罪犯处置或对待。

(3) 人民法院确定任何人有罪, 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判决。

2. 具体体现。

(1) 按照诉讼阶段的推进, 区分对可能被追诉刑事责任人的称谓。

公诉案件在提起公诉前将被追诉者称为犯罪嫌疑人, 提起公诉后始称为被告人。

理解小贴士

“犯罪嫌疑人”与“被告人”称谓的临界点是提起公诉, 而非移送审查起诉。

(2) 公诉方承担举证责任。

公诉案件中, 控方有责任提出证据证明被告人有罪, 并使这一证明达到确实充分的程度, 而被告不负证明自己有罪、无罪的责任, 不得因被告人不能证明自己无罪便推定其有罪。

(3) 疑罪从无。

按照保障人权的理念或精神, 当出现“疑罪”的时候, 应当作有利于被追诉人的推论。具体表现为:

① 审查起诉阶段: 对于二次补充侦查的案件, 人民检察院仍然认为证据不足, 不符合起诉条件的, 应当作出不予起诉的决定。

② 审判阶段: 对于证据不足、不能认定被告人有罪的, 人民法院应当作出证据不足、指控罪名不能成立的无罪判决。

理解小贴士

上述“未经人民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体现了“无罪推定”原则的基本精神, 可以说“疑罪从无”是“无罪推定”的具体表现内容之一, 但仅依此条表述不能得出疑罪从无的结论。

(八)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

《刑事诉讼法》第14条规定,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诉讼参与人对于审判人员、检察人员和侦查人员侵犯公民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 有权提出控告。

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原则的基本含义为:

1. 辩护权和其他诉讼权利是诉讼参与人所享

有的法定权利, 法律予以保护, 公安司法机关不得以任何方式加以剥夺, 并且有义务保障其充分行使, 对任何阻碍行为有责任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2. 诉讼参与人对公安司法人员侵犯自己诉讼权利和人身侮辱的行为, 有权提出控告。

3. 对于不满18岁未成年人的诉讼权利, 要予以特殊保障。具体参见本讲义第十八章特别程序中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部分。

理解小贴士

辩护权作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最重要的权利之一, 本身就包含在诉讼权利之中。本次修法将其明文确定, 再次强调了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该项诉讼权利的行使。

(九)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追究刑事责任, 已经追究的, 应当撤销案件, 或者不起诉, 或者终止审理, 或者宣告无罪: (一)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 不认为是犯罪的; (二)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三)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四)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 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五)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六) 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该条非常重要, 复习时需要掌握其所涉及的每一个细节。

1. 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法定情形。

(1)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 不认为是犯罪的。

这里规定的情节是“显著轻微”, 与《刑事诉讼法》第173条第2款中作出酌定不起诉的条件, 即犯罪情节“轻微”不同。前者是法定不起诉的情形, 后者是酌定不起诉的情形, 二者在适用条件上是有区别的。

(2)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刑法》第87条规定了对于刑事犯罪的追诉期限: 法定最高刑为不满5年有期徒刑的, 经过5年; 法定最高刑为5年以上不满10年有期徒刑的, 经过10年; 法定最高刑为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 经过15年; 法定最高刑为无期徒刑、死刑的, 经过20年。超过上述法定追诉时效的, 一般不再追究刑事责任。除非认为必须追诉或者符合《刑法》关于不受追诉时效期限限制的情形。

(3) 经特赦令免除刑罚的。

(4) 依照刑法告诉才处理的犯罪, 没有告诉或者撤回告诉的。

根据我国《刑法》第246、257、260、270条规定:侮辱、诽谤罪(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暴力干涉婚姻自由罪(致使被害人死亡的除外)、虐待罪(被害人没有能力告诉,或因受到强制、威吓无法告诉、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的除外)和侵占罪是告诉才处理的犯罪。国家将这些犯罪的起诉权交由被害人行使,被害人有权自行决定是否起诉,公安司法机关应尊重其选择。

理解小贴士

①在告诉才处理的犯罪中,只有侵占罪是绝对的自诉案件,其他犯罪若情节严重,在相应情形下是公诉案件。

②不能将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同自诉案件相等同,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只是自诉案件的一种,被害人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公诉转自诉案件也是自诉案件。

(5)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由于刑事诉讼活动是一种旨在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问题作出权威确定的活动,没有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参与,刑事诉讼就无法进行,一旦被追诉者死亡,刑罚权就无法落实,刑事诉讼即告终止。可见,我国并不实行刑事缺席审判制度。

(6)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2. 不同诉讼阶段的处理方式。

(1)立案阶段。

①对于公诉案件,如果在刑事诉讼开始前就已经发现具有上述6种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应当决定不予立案;

②对于自诉案件,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不予受理。

(2)侦查阶段。

该阶段发现案件具有上述6种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针对自侦案件)应当撤销案件。

(3)审查起诉阶段。

该阶段发现案件具有上述6种情形之一的,检察机关应当作出不予起诉决定,这属于法定不予起诉情形。

理解小贴士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73条第1款的规定,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有第15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应当作出不予起诉决定。

可见,在审查起诉阶段,除第15条规定的6种情形外,对于“犯罪嫌疑人没有犯罪事实的”也是法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审判阶段。

①发现案件具有《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第1种情形,人民法院应当作出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②发现案件具有《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第2、3、4、6种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这4种情形纯粹是因程序性问题而终止审理,故只能裁定终止审理。

③发现案件具有《刑事诉讼法》第15条规定的第5种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止审理;但是,若被告人死亡且根据已查明的案件事实和认定的证据材料,能够确认被告人无罪的,应当判决宣告被告人无罪。

理解小贴士

法定不予追究刑事责任的处理如下:

阶段 情形	立案 阶段	侦查 阶段	审查起 诉阶段	审判 阶段
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的	不立案	撤销案件	不起诉	宣告无罪
犯罪已过追诉时效期限的	不立案	撤销案件	不起诉	终止审理
经特赦免除刑罚的	不立案	撤销案件	不起诉	终止审理
告诉才处理的,没有告诉或撤回告诉的	退回检察院			终止审理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死亡的	不立案	撤销案件	不起诉	终止审理或宣告无罪(现有证据证明其无罪的)
其他法律规定免于追究刑事责任的	不立案	撤销案件	不起诉	终止审理

★本章考查基本规律

1. 本章平均每年考查6分,主要涉及刑事诉讼的基本理论,考查集中在刑事诉讼基本理念、基本原则、诉讼模式等方面。考生应重点把握以下

内容:

(1) 基本理念:在此考点中常常会考查保障人权理念的内涵和在刑事诉讼活动中的具体体现。

(2) 基本原则:对基本原则的考查主要涉及具有法定情形不追究刑事责任原则,时常会考查不同诉讼阶段对具有法定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不同处理方式。

(3) 诉讼模式:在考查诉讼模式时,不仅会考查刑事诉讼模式的历史发展,还常常将当事人主义、职权主义以及混合模式揉和在一起出题,考查各个模式的具体内容和区分对比。

2. 本章近 5 年的已考考点与已考法条归纳总结:

考查次数	已考考点	已考法条
**	刑事诉讼的基本理念	
***	刑事诉讼模式	
***	刑事诉讼价值	
*	刑事诉讼目的	
*	刑事诉讼法与其他法律的关系	
***	刑事诉讼基本原则	
*	具有法定情形不予追究刑事责任	《刑事诉讼法》第 15 条
*	未经法院依法判决不得确定有罪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 12 条
*	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原则	《刑事诉讼法》第 7 条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和诉讼参与人

第一节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

★本节命题关键词:组织体系,领导体制,职能

刑事诉讼中的专门机关,是指依照法定职权进行刑事诉讼活动,并在诉讼中承担一定职能的国家机关。我国刑事诉讼的专门机关主要是指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另外,还包括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和海关走私犯罪侦查部门。

一、公安机关

(一)性质

公安机关属同级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之一,其性质是行政机关,是国家的治安保卫机关。

(二)组织体系及领导体制

1. 公安部(中央一级)——公安厅/局(省、自治区、直辖市)——公安处(地区、自治州、省辖市)——公安分局(直辖市、中等城市)。

根据需要,可以在大中城市各街道办事处和县属的乡、镇设立公安派出所,其性质是基层公安机关的派出工作机构,不是一级公安机关。

2. 上下级公安机关之间是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上级公安机关可以直接领导和指挥下级公安机关的侦查和其他业务活动,也可以调动下级侦

查力量参与上级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

(三)职能

公安机关作为各级人民政府的职能部门,行使行政管理职能,担负着国家和社会治安保卫任务。同时作为参与刑事诉讼的重要机关,在刑事诉讼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其法律地位主要体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主要的侦查机关。大部分刑事案件的侦查活动都由公安机关负责,在侦查中,公安机关的主要职责是侦查、预审。

除公安机关外,享有侦查权的机关还有检察机关、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和海关走私犯罪侦查部门。

(1) 检察机关对法律规定由其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国家安全机关对危害国家安全的刑事案件,行使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

(3) 军队保卫部门对军队内部发生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4) 监狱部门对罪犯在监狱内犯罪的案件行使侦查权;

(5) 海关走私犯罪侦查部门在办理走私犯罪案件时享有与公安机关相同的职权,具有与公安机关同等的诉讼地位。

国家安全机关、军队保卫部门、监狱、海关走私犯罪侦查部门在刑事案件的侦查中需要逮捕犯